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长任期内离职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补选董事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长任期内离职的独立意见

1、黎柏其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其他相关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相符。

2、公司已形成健全的治理运行机制，黎柏其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但昭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但昭学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提名方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选举但昭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三、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现就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在认真审核了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社会兼职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确定姜德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熊守美、孔小文、梁国锋、朱义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